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26/19-2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1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目的

本文件提供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的背景資料，以及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曾就交津計劃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交津計劃旨在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該計劃自 2011 年 10 月開始接受以住戶為單位的申請。¹ 政府當局繼在 2012 年就交津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後，於 2013 年的津貼月份起，容許申請人以個人名義申請津貼，作為以住戶為申請單位之外的另一選擇。

3. 勞工處曾就交津計劃進行檢討，以評估該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津貼額水平、申請津貼時段的長短，運作方式和成效，並已於 2016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¹ 交津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a)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b)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c)符合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及(d)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如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如申領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入息及資產限額

4. 大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完成 2016 年的檢討後，沒有提出任何有關修改交津計劃申領資格的建議。這些委員認為，規定申請人須通過設有多項限制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會導致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不願提出申請。此情況有違交津計劃的原意，即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規定申請人須經過資產審查的做法亦不恰當，因為交津計劃旨在鼓勵就業。再者，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後，低收入僱員普遍獲得加薪，因此當局應提高入息限額。大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申領資格及撤銷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以促進持續就業。部分委員建議應定期調整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5.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交津計劃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²的目標均是透過推動持續就業以援助低收入工人，但該兩項計劃卻訂有不同的申領資格。此外，貧窮線定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但在交津計劃下，個人申請的入息上限卻定為 1 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化兩項計劃的相互配合。

6. 政府當局表示，交津計劃屬經常性質。按照現行的每年調整機制，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會於每年 2 月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同步調整。³具體而言，入息限額將根據過往一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更新，而資產上限則訂為綜援計劃經調整後的相關資產限額的 3 倍。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經考慮於 2016 年就交津計劃所作檢討的結果後，認為有關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仍屬合適。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會於 2017 年年中，即低津計劃實施一年之後，對該計劃進行全面政策檢討。在進行檢討時，亦會審視低津計劃與交津計劃的相互配合事宜。政府當局亦會

² 低津計劃旨在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聚焦支援當中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以紓緩跨代貧窮。

³ 在 2017 年的年度調整中，作為一次性的特別安排，交津計劃下(i) 個人申請/1 人住戶申請及(ii) 6 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予以凍結。鑒於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就低津計劃實施改善措施(請參閱下文第 15 段)，在 2018 年的年度調整中，交津計劃的所有入息及資產限額予以凍結。

探討如何理順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調整機制及人手規定，以及申請程序。整體的目的是在顧及公帑用得其所的原則下，使兩項計劃保持簡單及易於執行。

8. 有委員關注到，在交津計劃下計算家庭收入時，會否把低津計劃津貼額計算在內；而在低津計劃下計算家庭收入時，又會否把交津計劃津貼額計算在內。政府當局表示，一個低津計劃家庭中的所有在職成員(除該計劃的申請者外)或可申請以個人為基礎的交津計劃津貼，而其交津計劃津貼額將會在低津計劃的收入審查中，計算為家庭收入。

津貼額的水平

9. 大部分委員均認為，現行的每月 600 元全額津貼自交津計劃在 2011 年推出以來一直沒有變動，該金額實應上調。部分委員指出，交通費大幅上漲已令低收入僱員面對的通脹壓力加劇，他們認為津貼額應根據通脹率和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而自動調整，或參考公共交通收費的加幅作調整。鑒於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每年均會更新，部分委員詢問當局能否採用類似的機制檢討津貼額。

10. 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兩級津貼制，或是因應住所與工作地點的距離訂定不同水平的津貼額。這些委員指出，現時的全額津貼並不足以讓低收入僱員(尤其是住在東涌及屯門等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應付跨區工作的實際交通費開支，因為有關金額可超過每月 1,000 元。

11.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 2015 年，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為 442 元，居於新界而須跨區工作的目標申領人士每月的平均交通費開支則為 525 元。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平均開支，遠遠低於現時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搜集在 2016 年第四季的有關統計數據，預期在 2017 年年中會有相關的統計資料。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交津計劃申請人的實際交通費來提供個人化的津貼實屬難以執行，並會引致高昂的行政費用。為使交津計劃保持簡單及易於執行，政府當局認為向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劃一提供每月 600 元的津貼額是適當的做法。

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

12. 大部分委員關注到，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繁複，不方便申請人作出申請。申請表格的設計過於複雜，需花很多時間才能填妥。此外，合資格申請人難以從僱主取得證明文件(例如就業收入證明和工作時數記錄等)，加上勞工處職員會經常藉電話跟進以核實申請人申報的資料，因而令人對申請交津卻步。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精簡申請程序，並簡化申請表格。

13.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交津計劃的現行運作方式行之有效，勞工處仍會進一步推出優化措施以改善向交津計劃申請人所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會進一步減少，而再次申請交津計劃的申請人無須再提供若干資料，除非相關資料在其新一輪申請時有所改變。經上述簡化後，現時申請表格將更簡明精要，可以更為便利交津計劃申請人。交津計劃的申請指引列明，若申請人在申請時無法就其就業收入及/或工時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可遞交一份自我申報陳述，而勞工處仍會繼續處理其申請。申請人亦可在申請表格中明確述明哪些時段不方便接聽勞工處職員的來電。

交津計劃的行政費用

14. 部分委員認為，實施交津計劃的行政費用過高，並且與津貼額及申請數目不成比例。政府當局表示，隨着申請人可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該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將會有所增加，而行政費用所佔的比例預料將會下降。

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

15. 自 2016 年 5 月起推出低津計劃後，政府當局於 2017 年年中對該計劃展開全面政策檢討，同時亦檢視了低津計劃與交津計劃的相互配合安排。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就低津計劃推出一系列改善措施，而該計劃亦會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委員獲告知，職津計劃基本上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交津的人士。因此，於實施改善措施時，會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隨後，合資格申請人可申請職津及/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從勞工處接手處理以個人為單位的交津計劃申請。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月14日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19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的議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4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9月16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3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0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1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18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13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月14日